

附件：

《上海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条款 (征求意见稿)

一、第二十五条修订为：

上海电力中长期交易现阶段主要开展带电力曲线（含分时段，下同）的电能量交易，包括厂网交易、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等。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探索建立容量市场、容量补偿机制、输电权等交易。

（一）厂网交易主要是指电网企业与执行政府定价的优先发电电量发电企业之间的购售电交易。

（二）电力直接交易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经双边协商、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挂牌、滚动撮合等交易方式）达成的购售电交易。市场初期，绿色电力交易主要通过双边协商方式开展，其他电力直接交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滚动撮合等多种方式开展。

（三）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是指电网企业代理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通过挂牌交易、集中竞价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购电。

（四）合同调整交易是指针对批发交易形成的存量合同开展的电力曲线调整、电量（电力）转让、电量（电力）调减交易。

二、第三十二条修订为：

(一) 批发、零售用户的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含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下同）、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

(二)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

(三) 执行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的电力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后，峰谷分时电价、季节性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标准按国家与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 2021年10月15日前已进行市场注册但未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可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按照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执行。

(五)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为由电网企业代购电的用户（含所有已入市用户的已入市户号、10千伏及以上未入市户号，通过市场注销、不予注册等方式，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由电网企业代购电等情况。下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

(六)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高耗能用户，不得退出市场

交易;尚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高耗能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

(七)因与多家售电公司签订代理合同等原因被暂停交易资格的电力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

(八)输配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辅助服务费用按照辅助服务相关规定执行。电力保障综合费用由上海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随国家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第四十条修订为:

上海市在批发侧正式开展中长期工作日连续运营后,在每次交易开展时,不再事前组织对应的需求和绿电等电量申报,发用主体可视情况自主确定是否进行实际交易;发电企业售电量上限由电力调度机构提供,为降低市场操纵风险,发电企业在单笔电力交易中的售电量不得超过其剩余最大发电能力,购电量不得超过其售出电能量的净值(指多次售出、购入相互抵消后的净售电量)。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在单笔电力交易中的售电量不得超过其购入电能量的净值(指

多次购入、售出相互抵消后的净购电量)；年度(含多年)和月度(含多月)交易中，发电主体只能作为售方、用电主体只能作为购方；电力交易机构在市场交易公告中应披露由电网企业提供的供需平衡预测情况。

四、第六十三条修订为：

电力交易机构对于连续开市的月内交易建立长期公告制度，每月中下旬发布次月月内交易的市场交易安排，明确次月月内交易的每个交易日和对应交易周期、开闭市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时段以及需求申报窗口期等内容。

五、第九十五条修订为：

市场交易电量原则上按月清月结进行结算；经营主体各结算科目费用原则上均根据上网侧量价数据计算得出，具体方式由政府主管部门在年度交易方案中明确。

六、第一百〇三条修订为：

与现货市场相衔接的中长期交易具体事项在《上海电力现货市场实施细则》中进一步细化。每月的分时段合同或电量可根据需要，按照典型曲线或者等比例原则等方式，拆分为按日分时点的合同或电量，用于相关交易和结算。